

证券代码：600499

股票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08-013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4,931,00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5 月 1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5 月 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科达机电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卢勤和第二大股东边程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在所持有的存量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 8 元（公司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进行相应除权）。在此期间，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将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

所有，并自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的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出售股份所得资金支付给股份公司。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事项。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2006年5月26日，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9,954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4,931万股；

2007年5月10日，股改形成的第一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1,400,193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与非限售股份发生变化；

2008年4月18日，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涉及的257.5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2008年4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总股本增加到15,188.5万股。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改实施后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		第一次流通过后		股票期权行权后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02.00	52.26	7,803.00	52.26	36,629,807	24.53	39,204,807	25.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2.00	47.74	7,128.00	47.74	112,680,193	75.47	112,680,193	74.19
三、股份总数	9,954.00	100.00	14,931.00	100.00	149,310,000	100.00	151,885,000	100.00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的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生变化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改实施后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		第一次流通过后		股票期权行权后	
		股份数 (股)	比例 (%)	股份数 (股)	比例 (%)	股份数 (股)	比例 (%)	股份数 (股)	比例 (%)
1	卢勤	24,239,626	24.35	36,359,439	24.35	28,893,939	19.35	28,893,939	19.02
2	边程	10,134,245	10.18	15,201,368	10.18	7,735,868	5.18	7,735,868	5.09
3	鲍杰军	4,889,203	4.91	7,333,805	4.91	0	—	0	—
4	冯红健	3,899,593	3.92	5,849,389	3.92	0	—	0	—
5	吴桂周	1,947,907	1.96	2,921,861	1.96	0	—	0	—
6	庞少机	1,947,907	1.96	2,921,860	1.96	0	—	0	—

7	尹育航	1,730,383	1.74	2,595,574	1.74	0	—	0	—
8	黄建起	1,637,394	1.64	2,456,091	1.64	0	—	0	—
9	吴跃飞	1,593,742	1.60	2,390,613	1.60	0	—	0	—
	合计	52,020,000	52.26	78,030,000	52.26	36,629,807	24.53	36,629,807	24.11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本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卢勤、边程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

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4,931,000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5 月 12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卢勤	28,893,939	19.02	7,465,500	21,428,439
2	边程	7,735,868	5.09	7,465,500	270,368
合计		36,629,807	24.11	14,931,000	21,698,807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的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有所增加，原因是公司2006年5月26日召开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0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9,540,000股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10股转增5股共转增49,770,000股。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9,204,807	-14,931,000	24,273,80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9,204,807	-14,931,000	24,273,80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12,680,193	14,931,000	127,611,1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2,680,193	14,931,000	127,611,193
股份总额		151,885,000	0	151,885,000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4、其他文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科达机电
保荐代表人名称:	陈鸿杰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499

本保荐人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改方案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2股股份，共支付1,152万股，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

实施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2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5月8日为股份变更登记日，于2006年5月1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公司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情况: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科达机电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卢勤和第二大股东边程还做出如下

特别承诺：

在所持有的存量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8元（公司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进行相应除权）。在此期间，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将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并自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的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出售股份所得资金支付给股份公司。

截至2008年5月10日，持有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承诺履行情况
1	卢勤 (注)	7,465,500	2008年5月10日	A、所持有的存量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8元（公司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进行相应除权）。在此期间，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将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并自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的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出售股份所得资金支付给股份公司。 B、所持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三十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履行承诺
		21,428,439	2009年5月10日		
2	边程 (注)	7,465,500	2008年5月10日	A、所持有的存量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8元（公司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进行相应除权）。在此期间，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将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并自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的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出售股份所得资金支付给股份公司。 B、所持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三十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履行承诺
		270,368	2009年5月10日		

注：由于为本公司董事或高管人员，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在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时仍将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限制性规定。

通过对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1、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股改形成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尚未完全履行股改承诺前出售限售股份的，其出售行为不影响股改承诺的履行。

三、公司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 公司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

1、股改实施后至2007年5月9日股本结构变化的主要原因为2005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主要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改实施后		2006年6月13日至2007年5月9日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数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020,000	52.26	78,030,000	52.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20,000	47.74	71,280,000	47.74
三、股份总数	99,540,000	100.00	149,310,000	100.00

2、2007年5月10日股改有限售条件的41,400,193上市后，限售股份与非限售股份变化，主要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别	2006年6月13日至2007年5月9日		2007年5月10日至2008年4月24日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数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030,000	52.26	36,629,807	24.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280,000	47.74	112,680,193	75.47
三、股份总数	149,310,000	100.00	149,310,000	100.00

3、2008年4月18日，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涉及的257.5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2008年4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总股本增加到15,188.5万股，主要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别	2007年5月10日至2008年4月24日		2008年4月25日至2008年5月9日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数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629,807	24.53	39,204,807	25.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680,193	75.47	112,680,193	74.19
三、股份总数	149,310,000	100.00	151,885,000	100.00

(二) 股东持股变化

1、股改实施后至2007年5月9日，各股东持有的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生变化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改实施后（股）	持股比例（%）	2006年6月13日至2007年5月9日	持股比例（%）
1	卢勤	24,239,626	24.35	36,359,439	24.35
2	边程	10,134,245	10.18	15,201,368	10.18
3	鲍杰军	4,889,203	4.91	7,333,805	4.91
4	冯红健	3,899,593	3.92	5,849,389	3.92
5	吴桂周	1,947,907	1.96	2,921,861	1.96
6	庞少机	1,947,907	1.96	2,921,860	1.96
7	尹育航	1,730,383	1.74	2,595,574	1.74
8	黄建起	1,637,394	1.64	2,456,091	1.64
9	吴跃飞	1,593,742	1.60	2,390,613	1.60
	合计	52,020,000	52.26	78,030,000	52.26

2、2007年5月10日股改有限售条件的41,400,193上市后，各股东持有的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生变化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2006年6月13日至2007年5月9日	持股比例（%）	2007年5月10日至2008年4月24日	持股比例（%）
1	卢勤	36,359,439	24.35	28,893,939	19.35
2	边程	15,201,368	10.18	7,735,868	5.18
3	鲍杰军	7,333,805	4.91	0	—
4	冯红健	5,849,389	3.92	0	—
5	吴桂周	2,921,861	1.96	0	—
6	庞少机	2,921,860	1.96	0	—
7	尹育航	2,595,574	1.74	0	—
8	黄建起	2,456,091	1.64	0	—
9	吴跃飞	2,390,613	1.60	0	—
	合计	78,030,000	52.26	36,629,807	24.53

3、2008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5,188.5万股，各股东持有的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发生变化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2007年5月10日至 2008年4月24日	持股比例(%)	2008年4月25日 至2008年5月9日	持股比例(%)
1	卢勤	28,893,939	19.35	28,893,939	19.02
2	边程	7,735,868	5.18	7,735,868	5.09
	合计	36,629,807	24.53	36,629,807	24.11

通过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公司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公司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经本保荐人核查，公司不存在被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14,931,000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5月12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卢勤	28,893,939	19.02	7,465,500	21,428,439
2	边程	7,735,868	5.09	7,465,500	270,368
	合计	36,629,807	24.11	14,931,000	21,698,807

4、经本保荐人核查，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的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有所增加，原因是公司2006年5月26日召开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0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9,5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10股转增5股共转增49,770,000股。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4,931,000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经本保荐人核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改形成的股份上市流通

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股改实施至今不存在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更换。

2、本保荐人在持续督导工作中未发现存在影响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问题。

3、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卢勤和第二大股东边程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在所持有的存量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8元（公司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进行相应除权）。公司2006年5月26日召开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05年12月13日的总股本99,5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及公司以2005年12月13日的总股本99,5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2007年5月18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故在实施2005年和2006年分配方案除权后卢勤、边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4.93元，公司截止2008年4月30日收盘价为每股19.03元。

七、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卢勤、边程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

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鸿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